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7年12月間已召開22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13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2個替代方案。
- (4) 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

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則於107年11月9日正式通車，車輛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3. 過港隧道

- (1) 本府於106年3月2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106年5月3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108年1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138年。
 - (2) 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已於107年9月27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該部於108年1月9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 (3) 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110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F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 (二)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8.37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1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2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10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 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A2類受傷事故為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7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10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4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4. 本市107年7月至12月A1類交通事故77人死亡，較106年同期73人增加4人（+5%），將持續改善追蹤。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7年7月至12月分別審議提案38件及10件、交維查核44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中秋交通疏導計畫

107年9月22日至107年9月24日為紓解中秋連續假期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

世界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 (1) 左營萬年季於107年10月6日至10月13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7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40席、小型車631席及機車1,007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 (2) 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CMS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夢時代跨年派對

107年12月31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108年1月1日凌晨1時45分完成疏散。

(2)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8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12月31日20時30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時30分禁止機車進入。108年1月1日凌晨0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1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1時50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2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六)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

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7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推廣對象以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為主，共計辦理133場，超過3,585人參與。

(七)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5年底已召開13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C17（不含C14）業經106年5月22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13日發函核備。
 - (2) C21-C30（不含C30）業經107年2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7年3月15日發函核備。
 - (3) C17-C21（不含C17、C21）及C30-C37業經107年6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7年7月25日發函核備。
 - (4) C21A-C23（不含C23）業經107年8月1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7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3處暨整建2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24格及機車209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 年 7 月 25 日	—	24	22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 年 9 月 27 日	—	—	102	—
3	楠梓溪水防道路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公所旁	107 年 10 月 4 日	—	—	85	—
小計				—	24	209	—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 年 10 月 9 日	30	346	251	—
2	阿蓮區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 年 10 月 16 日	—	76	—	—
小計				30	422	251	—

(二)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預計 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

效益。

(2) 福德停車場 BOT 案

經民間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福德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後，業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並陸續辦理公聽會、初審，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120 格小型車、151 格機車停車空間。

(三)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7 年下半年完成新設 160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268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 184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2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7 年下半年核發 88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65 格、小型車 5,780 格及機車 400 格停車位。
3. 另為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應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 6 大場域，其附屬之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已要求各大場所如：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將該種專用車位設置完成，共計輔導 163 處停車場、提供 830 格車位，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7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297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391 萬 2,40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小港停車場於

106年5月1日起、海功停車場於107年1月1日起、忠孝停車場於107年8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7年7月至12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2,447萬2,350元。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54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6-10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40小時規定，服務員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並分別自105年12月28日、106年3月7日、106年8月29日及107年1月1日起開始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7年7月至12月份開單金額共計2億6,321萬9,343元，約佔總開單金額51%。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六）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19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45,700輛，違停機車44,002輛。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7,766,661筆，代收金額計2億4,662萬230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年7月至12月份止，代收2,068,365筆，代收金額計6,616萬3,783元。

(八)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107年7月至12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8,706萬7,409元。

(九)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7年12月止計42,872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12,929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7年12月止計42,872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236通簡訊通知。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5,345,830筆，代收金額1億8,669萬4,345元。

(十一)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45,890筆，代收金額1,605,162元。

(十二) 智慧行動繳費服務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透過智慧行動裝置及各業者開發的服務平台(行動支付APP軟體)，提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即時繳納及即時銷帳路邊停車費。而繳費的支付工具含信用卡、綁定車主常用的銀行帳戶或留存於會員帳號內之代收款項餘額，並可透過APP推播通知，讓車主避免忘記繳費的困擾，相較於現行委託代扣繳與定點超商之代收作業流程，不僅可免於臨櫃繳費奔波之麻煩及單據遺失之困擾，更可提供車主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273,561筆，代收金額8,714,854元。

(十三) 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146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十四)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五)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 年度共完成中正三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高楠公路、高鐵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六)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301 格、機車格 2,558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七)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博愛-重和路）、復興路、正勤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7 年度公車運量相較 103 年度實施公車免費時期，已成長 315 萬人次；而為

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 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 轉乘優惠措施

(1)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2)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 本市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因應物聯網 (IOT) 技術發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本府交通局合作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除了整合本市捷運、公車、輕軌之外，還首度將計程車等輔助運具也納入方案內。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路營運，民眾只要申辦 MenGo 卡，購買 30 日「無限暢遊方案」即可享受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MaaS 共推出「無限暢遊方案」、「市區公車月票方案」、「公車+客運月票方案」及「渡輪暢遊方案」4 個方案，提供市民朋友更便捷、優惠的選擇；截至 107 年 12 月 MenGo 4 種方案已銷售 15,092 張。

5.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7 年較 104 年成長 128%，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7 年下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件，亦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44 件（降幅 48%），成效相當顯著。

6.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 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分別行駛 64 車次。

(2) 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7. 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6月1日起至8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為便利，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8. 長條式路線圖

已於107年7月底將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加大字體及圖示，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上開各項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措施，107年6月至11月公車日均運量達15.36萬人次，較106年同期成長2.9%；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36.38萬人次，成長2.2%。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473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156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復康巴士已提供168,909趟次服務，並服務323,374人次。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5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107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6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2.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105年11月29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行駛左營蓮潭線及西子灣線，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7年7月至12月核獲補助27案，合計約3.68億元。

(五) 持續推動「高雄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103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行動版網頁」、「IVR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

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7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5,756萬次，較106年成長2,534萬次。

- (六)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109輛，約占公車總量的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7年平均日運量為17.73萬人次，較106年度同期日運量17.47萬人次，增加1.5%，其中107年2月份日均運量20.33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

(2) 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107年3月13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6歲至未滿12歲兒童於107年4月4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5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3)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橋頭糖廠貓村」及「AI智能車站計畫 萌啾啾機器人」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4) 高捷目前盈餘的7成來自本業運量，3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年持續創造獲利，7月至12月營收14億元，較106年7月至12月13億元增加約2.9%。高捷公司自97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106年股東股利，每股0.06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跨年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108年高雄跨年晚會人潮，捷運延時營運至凌晨2時，配合晚會及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47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2.5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年跨年運量367,718人次，較107年跨年運量365,520人次，成長約2,200人次。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4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年第1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第2季主題為「車輛撞擊高架站體底部電纜造成電力中斷」、第3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4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 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1) 全台首條輕軌於106年9月26日全線(C1-C14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年平均日運量為9,218人次，相較於106年平均日運量7,376人次增加25%。

(2) 輕軌配合107年跨年活動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9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延時營運至凌晨1時30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45,748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30,976人次，成長47%。

(二) 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1) 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2) 公車式小黃服務24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3、98、紅6、橘22、33、紅51A、紅51B、紅51C、15、82線、橘21A、橘21B、紅16、紅28、紅50、紅69、23及62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32%補貼支出。

(3) 107年下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7月至12月共乘載

82,04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2.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1)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2,836 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服務 7,758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 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81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7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2) 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 年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226,533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1%。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車。

(6) 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2 月共 2 家業者提供 27 輛上路服務，營運初期提供 100 個案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服務 27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2) 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推動觀

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採分級課程授課，規劃初級班及中高級班，中高級班以外籍教師授課，提供運將不同口音的訓練機會，強化情境演練與臨場應變，107年計培訓120位駕駛，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 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1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UBER違規營業稽查。
 -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 高達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 (1)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4家車隊增至12家車隊，促成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246輛加入營運，車款有5人座、9人座，甚至有Benz及BMW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APP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 (3) 107年服務趟次達161,279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200元至25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141元/趟（依交通部106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5成營收，且有高達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 (三) 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 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12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105年6月1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年7月至12月載客133,375人，營收14,839,769元，另107年7月至12月已收取權利金計6,435,870元。
 - (2) 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年7月至12月共航行117航次，載客11,962人次，營收2,180,057元。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7年7月至12月已販售4,581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107年7月至12月已販售2,633張套票。另107年11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與高雄各大觀光景點共同整合加入套票。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第2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106年8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與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均已竣工，現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程序，預計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正式驗收後加入營運。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

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7年7月至12月共搭載187,831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107年共載客14,163人，營收2,911,400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 前鎮輪渡站新站落成

前鎮輪渡站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興建工程處）興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至高雄港區銜接路廊工程，因工程所需，拆除位於臨水南路之舊前鎮輪渡站，另新建前鎮輪渡站（現址），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本府交通局使用，並由交通局委由輪船公司代管使用。

5.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107年6月8日辦理107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6.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105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輪船公司於105年起連假期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500~600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年7月至12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147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年7月至

12月份共稽查126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105年6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6年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290,937人次，營收33,040,118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107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757,663元及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107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107年9月底完工啟用；另108年接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108年底前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47座，已於107年11月完工；108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7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108年3月開工，於108年底完工。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6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年度高醫站）」，已於107年10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107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08年底前完工啟用。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年9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年度7月至12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14處、行人專用號誌13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年度計辦理197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年度完成16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年度7月至12月計設置1,326處交通標誌及882處反射鏡。

3. 標線

107年度7月至12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61,028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1.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7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竹楠路段及義大二路段等22處路口快慢分隔島號誌時制調整改善，提供安全轉向時間，降低轉向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2. 為了導引汽機車提前進入慢車道、至路口再依序右轉，交通局在沒有實體分隔島的道路上，於近路口30至60公尺處逐步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畫車道線，提醒汽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7年度計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左營區新庄仔路／博愛二路等9處近路口快慢車道線改為車道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三) 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25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107年度計檢視90個路段、1,103處路口，計調整延長363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前鎮區明鳳八街、茄萣區濱海路四段31巷等10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107年度7月至12月計完成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及彌陀區漑底路（109號前T字路口）等3處路口。

3. 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4. 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目前已於前金區前金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及鳳山區鳳翔國小等地點完成88所學校及6里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5. 視障導引標線

為維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設施試辦計畫」，優先擇定三民區十全/自由路口（臨近高醫）於行穿線增設視障導引標線，視障朋友於通過路口前，只要接觸音響號誌，待可通行音號響起後，即可透過劃設於行穿線上之立體導引標線安全地通過路口，提升通過路口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319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6處車牌辨識系統、232處車輛偵測器、112處資訊可變標誌、3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2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786處交控路側設備；並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方式，增加9

處 e-tag 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透過收集路口號誌時制資料與車輛位置、軌跡資料，判斷車輛是否有違規右轉行為，並對違規車輛進行警告；並計算車輛到達路口碰撞點之碰撞時間，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碰撞，並對車輛（汽車、輕軌）分別進行警告，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系統自 107 年 1 月啟用，於系統規劃防護情境，迄今僅發生肇事事事件 1 次，本計畫於 107 年 12 月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為「特優」。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93,115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9,780 萬 7,779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90 件及覆議案件 239 件。